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為加強校本管理，學校於 2005 年成立「法團校董會」，由各方學校主要夥伴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按〈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而現任家長校董 雷羨花女士及替代家長校董 陳麗芳女士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屆滿，新一屆的家長校董將透過「家長校董」選舉選出。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辦，即由本會負責是次選舉事項。隨函附上家長校董資格、校董角色、「法團校董會」組成方式及選舉方式（附件）。現誠邀認同本校辦學宗旨的家長，參加「家長校董」選舉，為「法團校董會」服務及為學校管理提供寶貴意見。

如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下載「家長校董參選」表格（附件）；填妥表格後，請貴子女代交予班主任，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歡迎有志為本校服務的家長踴躍參選，與全體員生攜手創建關愛校園。

佇候示覆

此致

全體學生家長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4 年 4 月 29 日

回 條（請於 5 月 3 日前回覆）

敬覆者：

頃接來函，得悉上述「家長校董」選舉一事，本人 * 願意 / 未克 報名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此覆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姓名：_____

簽 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2024 年 月 日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家長教師會

甲. 會章節錄 (學生手冊第 91 頁)

第八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須根據教育條例，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一) 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二) 選舉程序

1. 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由選舉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2. 本會會發信通知各會員的提名日期，提名期限不少於一星期。
3. 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之兩星期後進行。
4.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進行抽籤決定當選人。
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三) 校董的角色

1. 家長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賦予家長校董的職責。
2.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家長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以上章節如有爭議，以教育條例、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為準。

乙. 選舉及上訴程序

日期	工作
4 月 29 日(星期一)	發出「邀請家長參選信」 (連同選舉章則及選舉日程)
5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正	截止報名
報名期結束時，如僅有兩個或少於兩個候選人，兩位將被公佈自動當選。 如報名人數多於兩人，本會將啟動投票程序。	

日期	工作
5 月 27 日 (星期一)	發出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5 月 28 - 31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正	收回選票
結果公佈(6 月 11 日) 如候選人對結果有意見，可選擇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	

日期	工作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正	截止上訴，逾期的上訴將不受理
經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邀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王美雲副校長、藍秀雲老師， 主席為李志文校長。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			
姓 名			性 別
現就讀本校 之子女資料	姓 名		
	性 別		
	就讀班別		
候選人 自我介紹			
為法團校董 會服務之理 念			

* 請於5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交回校務處。

本人聲明並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項之規定(見後頁)，並同意此份簡介印製及發放予各家長教師會會員。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